

# 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局

## 限期拆除公告

深坪土监限拆告字（2024）LT-0002号

因黄（身份证号码：）未批先建一案，本机关向黄（身份证号码：）依法作出并送达了《限期拆除通知书》（深坪土监限拆通字（2024）LT-0002号），要求其于3日内自行拆除位于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松子坑路19号旁的钢架玻璃房，总面积54.42平方米。逾期未拆除的，我局将依法强制拆除。

根据《深圳经济特区规划土地监察条例》第三十二条“规划土地监察机构对违法建筑物、构筑物、设施作出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后，应当依法送达并在三个工作日内将决定书内容予以公告。公告应当张贴在拟拆除违法建筑物、构筑物、设施的显著位置”之规定，现予以公告。

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局

2024年1月28日

（本公告一式两联，一联张贴于被拆除物的显著位置，一联执法机关留存。）